

## 2021年度剑川县商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检查	汽车销售行为合规检查	汽车销售经销商	3%（1户）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 2017年第1号）第二十九条	县级	
2	二手车经营活动检查	二手车交易行为合规检查	二手车交易市场、二手车经营主体	3%（1户）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工商总局、国家税务总局 二00五年第2号令）第七条； 2. 《云南省商务厅 公安厅 工商局 国税局 地税局关于进一步贯彻〈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〉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商市〔2011〕178号）第一条	县级	